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向董事租賃物業以作火鍋餐廳之用,並預期該等租賃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持續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分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證監會已發出豁免證書,聯交所亦已授出相關豁免,惟受若干條件所限。相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

我們已就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後收購3間餐廳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有關豁免,理由為:(i)該3間已收購餐廳並無過往收益表及管理賬目;(ii)根據分析,該等收購的財務資料並不重大;(iii)倘該等收購於上市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iv)有關本集團就該3間已收購餐廳各自採購的羊肉、已付代價、其資產淨值及建築面積的其他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兩節披露;及(v)本公司承諾日後進行一切收購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兩節及附錄一附註10一「結算日後事項」。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